求助信

尊敬的华容县县长：

我是一名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禹山镇南山乡翠峰村七组村民，姓名：胡伏兰，性别：女，年龄：52周岁，身份证号码：430623196712066441于2017年9月6日进入《湖南南山矿泉水有限公司》工作，工作地址：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禹山镇；担任【清洁工】一职，自入职以来，公司一直未签定劳动合同及未缴纳社会保险，因2019年9月13日入华容县中医院进行糖尿病治疗，经治疗后身体已经稳定，2019年9月26日回厂上班，公司领导突然就不安排工作，并且也不给说法，并且口头告知我病假期不支付工资，现因无法协调，所以列举以下事实：

现要求：1、湖南南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支付二倍工资差额23个月，每月工资1500元，共计34500元（叁万肆仟伍佰圆整）

2、要求湖南南山矿泉水有限公司补足24个月社会保险费用24个月，按照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社保每月缴费标准为2859元每月，单位承担16%，2859元\*16%=457元（每月），故应补足金额合计得出：24（月）\*457元=10968元（壹万零玖佰陆拾捌圆整）。

两项合计金额：45468元，大写：肆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圆整。

以上请该局速查并还以公道。

**本人在10月10日亲自去了新劳动局和老劳动局，双方都不受理。**

 申请人：胡伏兰

 日期：2019/10/10